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法人压减，优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能和业务协同，实现资源有效共享，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型钢"）。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2026年5月1日（零时点）为吸收合并日，吸收合并银山型钢。吸收合并后，银山型钢法人资格将注销，公司承继银山型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存续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等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574939271
4.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莱钢大道技术中心办公楼
5.注册资本：6314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6日
7.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88亿元，净利润0.14亿元；2025年末，资产总额175.50亿元，负债总额165.96亿元，所有者权益9.54亿元。

三、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日：2026年5月1日（零时点）。

（二）吸收合并方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银山型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银山型钢法人资格将注销。

（三）吸收合并对价支付：银山型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债权债务处置：银山型钢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银山型钢有助于实现管理架构、资产和人员的优化整合，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被吸收合并方银山型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并入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进一步推进法人压减，优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能和业务协同，实现资源有效共享，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型钢"）。吸收合并后，银山型钢法人资格将注销，公司承继银山型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等进行管理。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方式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其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赵先生、尚先生
4.电话：0531-77920278、76828867
5.邮箱：s01099@shansteelgroup.com、s01810@shansteelgroup.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2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小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将公司持有的住宅房地产板块的股权和债权以公开方式出让，公司不再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商业地产：

2026年1-3月，公司出租房地产楼面面积15.63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14.60万平方米、工业厂房1.01万平方米、住宅0.02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9,934.17万元（商业综合体9,912.54万元、工业厂房20.01万元、住宅1.62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选举，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郑铭钧先生
2.非独立董事：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
3.独立董事：阮青松先生、邵帅女士、王均伟先生
4.职工董事：章庆祝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邵帅女士
委员：王均伟先生、章庆祝先生。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阮青松先生
委员：王均伟先生、沈明杰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王均伟先生
委员：郑铭钧先生、邵帅女士。
4.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郑铭钧先生
委员：阮青松先生、赵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邵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琛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徐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原独立董事邱妘女士、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邱妘女士、徐衍修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勇：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挂职）；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

陈光：男，满族，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市蓝光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施工管理员、工程部副主任、质检部主任；宁波城光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二部副部长；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管网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琛炜：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执行总经理、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徐鼎：男，汉族，199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研究员。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当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一致推选郑铭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以等额方式全票选举郑铭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以等额方式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ESG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随后各专门委员会选举出各自召集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邵帅（独董）	王均伟（独董）、章庆祝
2	提名委员会	阮青松（独董）	王均伟（独董）、沈明杰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均伟（独董）	郑铭钧、邵帅（独董）
4	战略与ESG委员会	郑铭钧	阮青松（独董）、赵勇

选举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郑铭钧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赵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选举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琛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徐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9,161,853.46	338,757,890.82	-11.69
利润总额	76,458,877.64	74,858,054.07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46,863.18	57,954,595.06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93,219.15	48,536,901.86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907.59	4,815,182.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401	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401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69	1.9884	增加0.10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42,944,475.53	4,051,902,606.37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6,366,783.69	2,867,306,225.71	-1.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78.5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301.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64,970.72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41,804.33	受托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17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4,84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42.77	
合计	9,353,644.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6.0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11亿元，较期初3.29亿元减少1.18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1.01亿元所致。
应付账款	-30.3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0.75亿元，较期初1.07亿元减少0.32亿元，主要系支付水泥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预收款项	-32.2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0.40亿元，较期初0.59亿元减少0.19亿元，主要系上年年末提前收到部分租赁款所致。
合同负债	68.8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0.48亿元，较期初0.28亿元增加0.20亿元，主要系预收的水泥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88亿元，较期初0.74亿元增加1.14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0.50亿元，较期初1.66亿元减少1.16亿元，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70.09	
投资收益	51.07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0.10亿元，较上年同期0.07亿元增加0.03亿元，主要系定期存款按期限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利息收入由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核算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0.11亿元，较上年同期0.05亿元减少0.16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0.15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0.15亿元，较上年同期-0.92亿元增加0.77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0.80亿元，本报告期该项无发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0.91亿元，较上年同期-0.36亿元减少0.55亿元，主要系支付红利同比增加1.01亿元，取得借款净额同比增加0.35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886,401	71.95	0	无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262,054	5.00	0	无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其他	20,103,747	1.3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26,665	0.57	0	无	
王建飞	境内自然人	4,357,000	0.30	0	无	
张甦荣	境内自然人	4,300,000	0.30	0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4,500	0.21	0	无	
张静	境内自然人	2,983,600	0.21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4,100	0.18	0	无	
刘秀杰	境内自然人	2,355,000	0.1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9,8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39,886,40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62,054	人民币普通股	72,262,054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26,665	人民币普通股	8,226,665
王建飞	4,3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7,000
张甦荣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500
张静	2,9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3,6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100
刘秀杰	2,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648,326.74	329,329,62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0,000.00	411,247.50
应收账款	202,205,357.93	175,809,654.57
应收款项融资	44,296,036.23	62,596,392.36
预付款项	13,771,239.76	12,030,020.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39,866.26	6,823,14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811,798.22	104,304,618.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572,800.77	315,509,998.15
其他流动资产	19,504,583.84	19,282,000.04
流动资产合计	932,630,009.75	1,026,096,70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15,790.50	12,611,354.23
长期股权投资	15,373,783.02	15,373,78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90,778.89	12,090,778.89
投资性房地产	917,108,371.27	931,495,915.21
固定资产	523,466,650.52	540,836,709.02
在建工程	28,329,277.84	17,554,12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3,557.82	1,162,252.77
无形资产	189,469,999.12	188,934,914.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60,954.11	1,260,954.11
长期待摊费用	20,439,767.78	21,335,06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0,500.99	11,930,54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855,033.92	1,271,219,5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314,465.78	3,025,805,900.09
资产总计	3,942,944,475.53	4,051,902,60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172,806.61	161,211,92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58,010.78	10,800,000.00
应付账款	74,830,266.37	107,451,143.96
预收款项	40,226,139.41	59,341,700.12
合同负债	48,006,052.25	28,437,08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64,329.50	22,396,256.59
应交税费	27,787,495.46	64,258,123.24
其他应付款	141,174,955.52	128,300,74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272,833.55	74,288,290.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9,014.81	1,235,100.61
流动负债合计	712,381,904.26	657,720,37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600,000.00	165,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980.24	275,794.83
长期应付款	9,487,093.48	11,513,732.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66,013.73	22,972,06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150.03	661,72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60,237.48	201,263,317.20
负债合计	797,442,141.74	858,983,69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84,807.10	260,184,8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83,450.81	1,602,881.04
盈余公积	432,623,458.92	432,623,45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533,995.86	727,654,0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6,366,783.69	2,867,306,225.71
少数股东权益	319,135,550.10	325,612,69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5,502,333.79	3,192,918,91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2,944,475.53	4,051,902,606.37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161,853.46	338,757,890.82
其中：营业收入	299,161,853.46	338,757,89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584,035.12	279,183,374.88
其中：营业成本	189,171,335.28	236,008,91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69,424.76	15,127,610.77
销售费用	7,906,643.17	8,664,369.61
管理费用	18,605,213.72	19,559,964.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31,418.19	-177,489.42
其中：利息费用	3,139,022.76	4,015,962.93
利息收入	420,892.39	4,271,752.92
加：其他收益	1,348,487.84	4,089,06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4,970.72	6,530,08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944.29	1,299,61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13.24	72,97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76,219.37	71,567,118.89
加：营业外收入	1,085,107.96	3,304,508.02
减：营业外支出	2,449.69	13,57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58,877.64	74,858,054.07
减：所得税费用	23,055,834.35	22,430,94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03,043.29	52,427,10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03,043.29	52,427,10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6,863.18	57,954,595.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819.89	-5,527,48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03,043.29	52,427,107.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46,863.18	57,954,595.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3,819.89	-5,527,487.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4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4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786,085.22	393,582,82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692.32	2,590,58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754.67	9,021,66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71,532.21	405,195,08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43,180.87	252,285,08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57,695.74	45,148,8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89,198.14	86,489,03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3,365.05	16,456,9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63,439.80	400,379,8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907.59	4,815,18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6.00	2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6.00	2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7,489.49	11,796,0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7,489.49	91,796,04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643.49	-91,795,7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54,330.23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4,330.23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00,000.00	52,9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32,101.17	3,140,74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63.02	1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49,764.19	56,216,7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5,433.96	-36,216,74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52,985.04	-123,197,35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66,717.48	264,456,34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13,732.44	141,258,985.24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文件精神，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重点工作，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紧扣主责主业，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2025年，公司聚焦两大主业优化运营、精益管理，以主责主业提质增效筑牢高质量发展底座，以稳健经营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其中，商业地产板块依托天一广场核心资产保持高出租率与稳定盈利，水泥建材板块推进降本增效与结构优化，为2026年提质增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将立足商业做优做强、水泥精益增效的总体思路，全面提升主业发展质效与核心竞争力。一是以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为抓手，优化业态布局，提升硬件品质，推进智慧化运营，巩固天一和义商圈作为宁波头部商业综合体的标杆地位；推进品牌迭代更新，整合商圈营销资源，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持续放大商业板块稳定盈利优势。二是聚焦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强化成本管控、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与智能化改造；积极推进产业链布局延伸，优化市场布局、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秉持安全环保理念，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统筹推进两大主业规范运营、提质增效，持续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以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投资者回报基础。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激活发展新动能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商业地产板块聚焦存量焕新与智能化建设，深化智慧运营与服务升级，激发商业空间内生增长新动力；水泥板块以ESG理念为核心驱动力，深化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抢抓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机遇；同时，公司加强顶层规划设计，积极融入国家关于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布局，统筹重点项目布局、创新多元攻坚路径，谋求通过并购重组等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和股权结构优化。

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关于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领域的产业研究，积极推动产业链整合与资源配置优化，致力于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带动公司整体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为长期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波动，对并购重组、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及审慎的研判，并通过规范开展尽职调查等方式，健全风险识别与防控机制，严格把控估值合理性与交易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确保转型发展各项举措依法合规、稳妥推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形成决策科学、制衡有效、运作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推进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与治理架构优化，统筹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市值管理制度》等25项治理制度的新编与修订，并有序实施取消监事会、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增设职工董事等治理机制的调整，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到位的治理新格局。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监管导向及法律政策的动态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流程，稳步提高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质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保障各治理主体依法履职、规范运行，确保各项决策科学严谨、合规透明。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规范履职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管理，持续健全责任传导、激励约束与风险防控机制，切实筑牢规范运作的责任防线。为有效调动公司董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将薪酬与业绩、责任、贡献等因素紧密挂钩，通过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关键少数"勤勉尽责、担当作为的主动性。

同时，公司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与政策传导机制，及时向控股股东、董高推送监管动态、重点事项与风险提示；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强化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等合规底线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履职条件，为董高依法履职提供充分支撑；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完善履职保障与风险分担机制。

2026年，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关键少数"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不断优化薪酬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履职监督与日常风险提醒，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规范履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五、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持续健全利润分配机制，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

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2025年6月顺利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合计分配金额2.02亿元，现金分红比例达96.43%。2026年2月，公司披露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提升分红及时性与连续性，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通过，计划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3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93亿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85.19%，以切实的分红实践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在保障可持续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透明度，积极开展现金分红，稳步加强市值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稳健经营与优质回报推动公司价值持续提升。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增强公司透明度与市场认可度。

2025年，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46份，披露内容规范严谨、简明清晰，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持续健全多维度、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元渠道，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有效传递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ESG建设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编制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价值得到市场认可。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与可读性；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拓宽沟通渠道，健全专业化、常态化互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持续深化ESG治理与信息披露，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核心业务环节，客观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互信共赢、共同成长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宁波富达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宁波富达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24
公司简称	宁波富达
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 2021）；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可持续发展会计标准委员会准则（SASB Standards）；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ESG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审核年度ESG报告及重大ESG事项，审查重大投资及资本运作中的ESG影响，确保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或监管机构	诚信守法经营 促进经济发展 落实政策要求	现场监督检查 专题工作汇报 定期数据报送
股东及投资者	经营透明规范 稳健投资回报 沟通及时准确	股东会 投资者热线 上证e互动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交流活动
客户	产品安全可靠 服务质量优良 售后及时响应	客户服务热线 官网留言反馈 日常运营沟通
供应商	保持良好合作 公平公正采购 互利共赢发展	日常业务沟通 采购招标程序
员工	薪酬福利保障 职业发展通道 健康安全环境	工会 职工代表大会 内部沟通平台
行业协会	沟通渠道全面 信息披露准确	日常沟通 信息披露 行业活动
社区及公众	支持社区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 关注公益事业	社区交流 企业开放日 公益慈善活动
媒体	采访沟通畅通 突发事件回应	公众媒体平台 媒体采访接待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可持续供应链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8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2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3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4	社会贡献与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乡村振兴
15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1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尽职调查、创新驱动、科技伦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